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参与起草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根据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工作，并负责其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和规范。参与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等。组织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

议。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参与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核算工作，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组织编制辖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相关考核标准。参与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参与拟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参与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标图建库、项目库、基础数据核查等前期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年度计划并实施。负责审核城市更新项目策划方案和实施方案。负责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整备，组织城市更新项目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三地”（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报批工作。负责跟踪监管城市更新项目批后土地利用情况。

6.负责建立辖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建立健全辖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参与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辖区土地储备开发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7.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负责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管理工作。统筹辖区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审查村庄布点规划、辖区村庄规划，指导辖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统筹实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制度。

8.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参与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的执行情况。

10.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辖区地质工作。参与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

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2.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落实海洋发展政策。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管理。制定海域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4.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配合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成果的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的管理工作。

15.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参与制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区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6.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7.统一领导和管理区林业和园林局。

18.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辖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0.与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和城乡融合，抢抓广州东部中心开发建设和环“两山”引领区规划建设的重大机遇。一是引领国土空间规划新篇章；二是塑造环“两山”引领区新风貌；三是做好土地征拆精准实施；四是土地储备高效整合；五是提速城市更新；六是严守耕地保护；七是纵深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八是全市首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我区集体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体系；九是高效兑现留用地；十是“房地一体”确权登记成效显著；十一是加速审批，规划审批再提速；十二是违法用地严打不懈；十三是测绘服务精准高效；十四是地质灾害防治周全；十五是推进依法行政，提升自然资源治理能力；十六是培育典型镇、典型村的规划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把握规划资源工作时代方位和发展方向，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推动增城区规划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加快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区作出规划资源贡献。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 47,309.68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45,449.6 万元，完成率 96.07%。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10,196.88 万元，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数 10,191.11 万元，完成率 99.94%；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37,112.79 万元，项目支出全

年执行数 35,258.48 万元，完成率 95%。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区规自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攻坚任务和市局“1516”行动部署，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推进“百千万工程”和城乡融合，抢抓广州东部中心开发建设和环“两山”引领区规划建设的重大机遇，主动思变、主动求新、主动服务，高位规划支撑发展定力、优化配置保障发展活力、改革探索增强发展动力、协同联动汇聚发展合力，推动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细、见行见效，努力展现新作为、取得新成效。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共 100 分，自评得分 95.99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产出和效益情况。2024 年，区规自局瞄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目标，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完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工作，一是以明方向为准则坚持党建引领笃行实干；二是以高标准为准则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建设；三是以提质效为准则合力推进土地要素保障；四是以优服务为准则多措并

举优化营商环境；五是以高品质为准则因地制宜助力城市更新；六是以守底线为准则凝心聚力做细资源保护；七是以强管控为准则优化整合自然资源管理；八是以严要求为准则坚定依法行政化解风险；九是以解难题为准则有序推进各项专班任务；十是以聚合力为准则上下齐心协力团结一致。

履职效能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值共计40分，自评得分40分，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区规自局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96.0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率99.94%,项目支出完成率95%。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一般公共预算全年预算数为17,860.3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支出数为17,759.9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99.98%。

履职效能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共10分，自评得分9.9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分值共计50分，自评得分46.09分,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其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1.2024年度我局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为80.61%。2.2024年我局存在合同备案逾期情况。下一步需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待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提高预算准确性。一是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不断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将绩效理念及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从源头上控制好项目经费的精细化编制；二是强化部门内部对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开展情况的“标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强化各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的责任感。

（二）加强审核管理，提高预算科学性。一是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审核管理，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审核，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二是加强对所属单位及各业务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可行性；三是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提升指标可量化程度。

（三）加强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统筹安排支出，在预算额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二是加强部门之间业务沟通，了解项目进展情况，解决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具体措施包括：针对年中追加的项目，及时启动政府采购程序；监督指导业务部门规范执行预算，定期通报预算指标执行情况，督促预

算执行；深入分析项目预算支付缓慢原因，因症施策，提升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推动项目开展，年中预计无法支出的及时进行调整。